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 14年度除字第60號

聲 請 人 江昱燕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4年6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附表所列之證券，業經本院113年度司催字第96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該等證券確為聲請人所遺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之規定，請求為除權判決將所遺失之證券宣告無效以保權益等語。

二、上開股票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36號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公示催告在案。

三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5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張珈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 日

書記官 廖翊含

附表：

股票附表：				114年度除字第00060號	
編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備考

號					
001	鴻維濾材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	90-ND-00 07849-8	1	1000	
002	鴻維濾材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	90-ND-00 07850-4	1	1000	
003	鴻維濾材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	90-ND-00 07851-6	1	1000	
004	鴻維濾材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	90-ND-00 07852-8	1	1000	
005	鴻維濾材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	90-ND-00 07853-0	1	1000	
006	鴻維濾材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	90-ND-00 07854-1	1	1000	